

115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

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												建築物附屬設施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備註
項目	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	昇降（電 梯）設備	消防設 備	高低壓電 力設備	自來水 水塔	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	機械停 車設備	（污水處 理場（含 設備）	機關內通 行道路	擋土牆（地 錨）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圍牆	
辦公大樓 建築物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備註：已完成√、辦理中△（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未完成X（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無涉及/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申報建築物名 稱	建築物地址	依法應申報 頻率	專業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主管建築機構）	年度	有效期限	備註	
1	法務部調查局 東部地區機動 工作站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7號	每4年1次	鎮世電機技師事 務所	花蓮縣政府	114	114年12月至 118年12月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資料填復本表，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二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使用許可證號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有效期限	保養頻率	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						備註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本站無昇降設備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申報場所樓層	依法應申報頻率	申報年度	檢修機構或人員	證書字號	檢修結果	申報日期	下次檢修申報日期	備註
1	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7號	82花蓮使字第208號	1F~3F	1年1次	114	協桐消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消士證字第3892號	符合	114年3月	115年3月	
備註：請確實依「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申報。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四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電號	用電設備檢驗名稱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	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日期(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	檢驗方式	檢驗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預定下次檢測月份	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	備註
本站無高低壓電力設備(本站用電契約量為30KW，低於設置標準50KW)												
備註：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